## 朝陽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(89.04.26)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3.19)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7.20)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4.11.02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7.10.22)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98.05.27)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01.10.29)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01.10.31)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02.11.06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07.11.07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07.11.07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(111.01.19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(111.01.19)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17 人,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且 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校長為主任委員,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 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發展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依下列方 式遴聘:
  - (一)教師代表6人,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;職工代表2人,由人力資源處推薦;學生代表2人,由學生會代表推薦。
  - (二)委員之遴選由推薦單位雙倍推薦,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經校長遴定。
- 三、委員任期 2 年,期滿得續聘之;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, 選任委員應由所屬該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人力資源處或學生會推薦名單遞補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,包括:
 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」、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擬訂性別平等教育短、中、長程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 果。
  - (二)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教材。
 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審查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案件。
 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推舉並審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,並建議各相關委員會予以獎勵。
  - (八)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,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,因 故無法指定代理人時,由出席委員推舉1人擔任之。
- 六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;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 此關係者之事項,應行迴避;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命其迴避;若另有其他事項應行迴 避者,未行迴避,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其評議決 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,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接受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之申訴案時,委員不包括學生代表,且不列入二分之一開議之出席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,由秘書長兼任之,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九、本會為因應本要點各項重點業務之推行,得設專案小組,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,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,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。
- 十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,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部外聘。

- 十一、本會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或接受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其他性 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簽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3 人以上組成「性別 平等事件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處理。審議小組應依規定作成案件受理與否之 決議,並於受理後視事件情節決定 3 人或 5 人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。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必要時,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審議,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